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1頁第3行中關於「聲請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